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049號

抗 告 人

即相對人 世元縫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抗 告 人

即相對人 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抗 告 人

即相對人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抗 告 人

即相對人 林寶臨

林奕任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
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114年
度司票字第24049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
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即相對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即相對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
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